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司法行政部部長 鄭彥棻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第三條 左列事件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

-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 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甲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乙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丙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丁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 三、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少年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少年法庭之組織
- 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 少年法庭置推事觀護人書記官及執達員
- 少年法庭之推事除須具有一般推事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關於少年管訓之學識與經驗者充任之
- 少年法庭之推事有三人以上者以一人兼任庭長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 觀護人職務如左：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第十條

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三、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四、本法所定之其他事務
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推事之命令
觀護人有數人者以一人為主任觀護人綜理及分配觀護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官及執達員隨同觀護人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命令
觀護人應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連任之
一、經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學科畢業並受觀護業務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第十二條

三、曾在警官學校本科畢業並曾受關於觀護業務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觀護人薦任或聘任
第三章 少年管訓事件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第十三條

少年管訓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庭管轄

第十四條

少年法庭就繫屬中之事件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管訓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第十五條

移送之法庭不得再行移送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管訓事件準用之

第十六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庭報告

第十七條

檢察官司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

第十八條

處理第三條第二款事件由警察機關徵詢有監督權人同意

第十九條

或由有監督權人請求之但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得不徵詢同意
處理第三條第三款事件以經警察機關之請求為限
少年法庭接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付審理
前項調查應先命觀護人為之但少年法庭認為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之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少年法庭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制作筆錄
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少年法庭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審理期日應傳喚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第二十二條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少年法庭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第二十三條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應同行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事由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第二十四條

同行書由觀護人執行但少年法庭亦得命書記官為執行人前項執行人應以同行書示應同行人執行後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庭

第二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管訓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少年法庭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不得逾一月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庭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一、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

二、少年犯其他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依本人之性格品行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

三、少年犯罪其現在年齡已滿十八歲者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現在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不適用之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管訓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應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少年嚴加管教

少年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三〇二號

第三十條

前項第三款之撫慰金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連帶負責支付之責任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審理開始後得選任少年之輔佐人但少年法庭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少年之輔佐人準用之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

審理期日除傳喚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人外併應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審理日期書記官應隨同推事出席制作審理筆錄

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與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少年應受管訓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少年法庭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處置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觀護人應於審理期日出席陳述意見但少年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付管訓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三

諭知左列之管訓處分

一、訓誡

二、交付保護管束

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少年未曾受刑之

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不起訴處分及保

安處分之宣告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裁定得一併諭知左列之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癮癖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

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

治療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之諭知不預定期間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九條及前

條之裁定準用之

少年法庭為決定應否為管訓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

少年交觀護人為相當期間之觀察

前項裁定得一併為左列之諭知

一、指定少年應遵守之事項命其履行

二、指定關於監督少年之必要事項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注意

第一項之觀察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受管訓處分之人另受有罪之裁判確定者為管訓處分之少

年法庭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受管訓處分之人復受另件管訓處分分別確定者後為處分

之少年法庭得以裁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

視為撤銷

少年法庭為管訓處分後發見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

處分撤銷之

管訓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

通知該少年法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準用

之

少年法庭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

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

文書之送達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不得行公

示送達及因未陳明送達代收人而將文書交付郵局以為送

達

第二節 管訓處分之執行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

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及輔佐人到場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

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

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

導

觀護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

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協商

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少年福利機構警察

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對於少年按其學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施以感化教育由

少年法庭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感化教育期滿時得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其學業程

度並發給證明書

少年在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開始前已滿十八歲或於執行

中達十八歲者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在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其執行其屢次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得以感化教育代之

第五十六條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一年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保護管束如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內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代以感化教育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命交保護管束或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為管訓處分之少年法庭裁定之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

第五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第六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書及同行書準用之
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就執行管訓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

第六十二條

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對於少年法庭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
一、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第六十三條

二、依第四十一條諭知不付管訓處分之裁定
抗告以少年法庭所屬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前段及第四百零六條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第四章 少年刑事事件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為限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管訓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管訓處分經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少年刑事事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
羈押被告應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少年被告在偵查或審判時務宜令其與其他被告隔離
少年為被告之案件與他案件相牽連者務宜分別處理
審判得不公開之

第六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少年當事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其監護人請求公開審判者少年法庭不得拒絕
少年犯罪應科刑者除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刑為死刑者應減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刑為無期徒刑者應減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第七十三條

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

第七十四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第七十五條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少年在緩刑或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

第七十六條

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布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或面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該管法院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

一、曾經少年法庭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諭知或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為保護管束之執行者
二、於少年法庭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執行訓誡處分時曾受通知到場者

第七十八條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而觸犯刑罰法令者不適用本法減刑之規定其領導份子加重其刑

第七十九條

少年管訓事件審理及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條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志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青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李乃鼎，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濟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惠民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田濟榮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振岡為檢察官，李乃鼎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王之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伯華、梁孟珍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王治民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崇欽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崇欽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春輝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春輝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金興因沒收貨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金興因沒收貨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維彰等七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維彰等七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拾一年一月二十日台五十一內字第三五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豐順縣代表吳逸志病故，請註銷名籍一案，業經奉准備案在卷。茲查該縣第一候補人羅克典曾經親行聲報有案。現據申請遞補到部，自應依法准予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友義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廿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王友義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壹玖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蔡維彰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玉成四巷五號
江丕白 住台灣省基隆市福民里二三號
趙伯華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興宗里三巷十五號

被告 蔡敏安 住台灣省高雄市光榮街二巷二號
張水生 住台灣省高雄市鐵路新村三十一號
陳桂添 住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豐三路一五六號之十四
江炎泉 住台灣省高雄市渡船二路三十號

公告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蔡維彰等均係宜蘭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二月間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毛線衣等物品，並查明係原告等七人所私運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原告等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決定據以維持原處分理由，無非謂原告等攜帶假毛線衣等物品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屬違法私運云云，第查原告等係宜蘭輪船員，因去年時屆隆冬年關，故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返高雄之航次，購備毛線衣料等物品，均係自用及家用為冬季禦寒與日常生活之用，及年節送親朋之物，為數無多，價值更微，并無賣售圖利之意。雖未列入清單報備，依情顯難與走私並論。被告官署竟援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沒收，難謂允洽，原決定亦未就此予以審酌，率予維持原處分，顯屬違誤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

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解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見貴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二十號）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所謂私運貨物，係指逃避管制或課稅而將貨物運入或運出口岸而言。本件原告蔡維彰等七人，均為宜蘭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假毛線衣等物品多種，未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以備關員查驗，不惟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證明係原告等所私運進口，亦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以其為船員違章私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物品予以沒收處分，依上說明並無不合，原告不服意旨無非謂該項物品，均係供日常生活所自用，及年節贈送親友，為數甚微，與走私圖利者有別，難援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沒收處分等語。然查船員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規定，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照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海關查驗，違者應以私運貨物論處，並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公告各輪船公司轉飭所屬輪船船員週知有案。原告等身為船員，應知攜帶私貨入境有干屬禁即使回航攜帶少數自用家用物品，亦應報請列入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應具之包件清單內，以便報關完稅，乃不顧被告官署上開公告之曉示，不依規定報列清單，以圖隱混，自不能解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責任。其欲藉詞推卸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自無可採，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貳壹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王全興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三十九號之一

訴訟代理人 郝景懿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貨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福安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私帶香菸一、六公斤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一月十六日，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以維持原處分之理由，不外謂船員從國外回航攜帶少數自用家用物品，應照章申報，征稅放行。本案原告係福安輪船員，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所攜帶之香菸一、六公斤，未依規定完稅，攜帶上岸，顯屬私運進口云云。第查原告攜帶前開之香菸，係因當時舊曆年關在邇，購備為春節家庭自用之食品，絕無走私圖利之意思。此觀所帶之香菸，為數甚微，該項食品又係春節應景之食品，其餘合於船員家用自用之物品，要無疑問。況當輪船進口之時，被告官署經派員登輪檢查，該項香菸曾公開放置於臥室，抄班關員認係自用，既未扣押，亦未命照章繳稅。攜帶上岸時，又經值班關警放行。詎行經高雄港二號碼頭，竟為該港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理，遽行處分沒收，其前後之認事不無矛盾。且以所帶香菸，為數之微，被告官署罔顧船員生活艱苦，不問物品如何微末，輒

行處分沒收充公。原決定官署對原處分未予糾正，率意維持，自非情法之平。況原處分或決定，一旦確定，原告即將遭受停航，舉家生活頓陷絕境。為此依法提起本訴，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知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況該項扣獲移交之物品，可能包括一部分巧於匿藏，而未經本關關員抄獲之私貨在內。既經查明未曾報關納稅，自當以私運論處，應無疑義。原處分沒收，並無不當，應請予以維持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

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係福安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隨帶香菸一、六公斤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一月十六日，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而竟私行攜帶上岸，無論其所攜物品是否少數，及作何用途，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至原告謂當輪船進口之時，被告官署經派員登輪檢查，該項香菸曾公開放置於臥室，抄班關員認係自用，既未扣押，攜帶上岸時，又經值班關警放行。詎行經高雄港二號碼頭，竟為該港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其前後不無矛盾云云。第據被告官署稱稱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一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一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時，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悉而竟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等語。是原告所攜此項香菸，經抄班關員認係留存船上自用物品，而不予扣押，原屬寬容。今原告竟攜帶上岸，既足證明其非留船自用而為私運進口致為該港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所查扣，移送被告官署依法沒收。焉得以此為應免沒收之證據。原告又謂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立即遭受停航一節。然查行政院四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船員停航係屬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尤屬無庸予以置論。綜上所逮，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貳肆號
五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張春輝 住台灣省花蓮市中山路第七六號
被告官署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間，將所營之平安汽車行轉讓與素外人李榮妹經營，曾於同月十九日申請為變更之登記，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八月四日以稅青一字第二一八九六號通知准予備查，並飭原告負責人即本件原告依法於二十日內申報其營業期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該項通知係送由該行受僱人陳興香簽收。嗣被告官署以未據原告辦理申報，乃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就所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四十七年應繳稅款。原告一再申請更正減免，迭經釋示，最後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稅本一字第一一四一五號通知，將原告第二二七九號事件未售出原價一七、五零零元准予減除，改課五、一三六、八零元。其餘負債部分未獲扣算，原告不服此項處分，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祇以商人不識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法定手續，未即辦理當期決算，誤以至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終了，一總與受讓入李榮妹合併結算申報。旋於雙方申請變更登記後，突被逕行決定所得額。被告官署竟誤以出讓平安汽車行之總金額，僅單方面扣除資本額，不理在實際全盤清算負債金額之比較，尚仍虧損二二、六一七、五六元。查本件既為財政部再訴願決定認定該陳興香係原告轉讓後之平安汽車行所僱用之司機，可見非原告轉讓前所僱用。自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將該車行轉讓後，因無權責，即回花蓮住所，當為被告官署於查核變更登記時所明知。詎將此重要文

件，不送達於原告住所，竟付與非原告營業所之他造受僱人陳興香收受。被告官署既未依法將此文書送達於原告，而原告始終為善意之不知情者，是原告因此無從依法先行辦理清算結束之申報，當無受責之餘地。故本件在上開事理及反證而言，實無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適用。況被告官署既未依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隨時協助及催促原告依限申報，亦無以公告方式行之事實，一誤再誤，強以運行決定為合法。本件原告於贖股長金樹指示知情後，即依法清算結束，乃一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顯屬於法有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未在通知限期內及未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清算申報，其應課清算營業所得稅，應依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運行決定其所得額，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其所爭焦點，在於運行決定之稅額是否合法。查此項運行決定之所得額，經事先依法促其如限申報，並於該項限期前，以四十七年八月四日稅青一字第二一八九六號通知，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原告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被告官署依法運行決定其清算所得額，並無不合。原告仍以核定所得額未先催促其依限申報為理由，顯難採信等語。

理由

按營業事業遇有轉讓時，納稅義務人應於截至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先行結算申報，其因轉讓而經清算之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征機關。如不依限申報者，稽征機關應運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此在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所經營之平安汽車行，於四十七年六月間轉讓與李榮妹經營，曾聯名向被告官署申請變更登記，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八月四日以稅青一字第二一八九六號通知，除核准變更登記外，並飭原告將截至轉讓日止之結算清算所得額，於二十日內如限申報，此項通知，送達於平安汽車行，由該行僱用之司機陳興香收受，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按被告官署所為上開通知，除飭原告依限申報外，尚有核准變更登記之答復，是其以平安汽車行之營業所為送達處所，自無不合。其由轉讓後之該行受僱人司機陳興香簽收，依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亦具有送達之效力。原告此時縱令確已回返花蓮，該汽車行之受讓入李榮妹應無不將被告官署飭依限申報之旨轉告之理。是在被告官署，已不能謂未盡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申報之能事。況查納稅義務人之應依限申報，係法律所明定之義務，初不待稽征機關協助催促始行負擔。縱令稽征機關忽於協助催促，亦僅其承辦人員是否應負行政責任之問題，並不影響納稅人依法依限申報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如不履行此項義務，稽征機關自仍得依法運行決定其所得額。本件原告既未將其因清算之所得，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二十日內依限申報，被告官署因即根據查得資料，運行決定其所得額，換之首開規定，自無不合。原告對此項運行決定，依法不得提出異議，被告官署據以運行決定所得額之核計方法，自亦在不得異議之列。原告以核定稅額通知對未出售舊車引擎有所誤算部分，前經原告申請，已由被告官署另以通知改課，其仍堅請扣除負債減免所得稅，自屬無可准許。被告官署依其運行決定原告清算所得額而改課，所得稅之原處分，（即被告官署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稅本一字第一一四一五號通知）要無違誤之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基此不得提出異議之同一理由，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屬正當。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貳伍號
五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劉崇欽 住台灣省嘉義縣水上鄉中和路二二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

右原告因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火車頭濾烟裝置器」向經濟部中

央標準局呈請准予專利十年，經該局審定不予新型專利。原告請求再審查，經再審定仍應不予新型專利。原告又向被告官署申請為最後之核定，經核定維持中央標準局不予專利之再審定，原告不服，一再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係就濾烟部分而發明，不需要研究整個機車之構造。我國尚無生產火車頭之工廠，因此缺乏人才與專家，再訴願決定所稱經各專家認定一節，如確有此專家，早應發明濾烟裝置，本器為首創之發明，有科學可資引證。餘如訴願書之理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原告於本案專利之申請，根本對於火車機車上之構造，並無確切精細之瞭解，僅就一般溼濾原理於火車機車上裝置水箱，將機車鍋爐內發生燃燒之氣體，以鐵管曲折導入水箱以生烟濾之效能，此種方法，早為普通工業之裝置上所習知習用，當不能認為原告之首先創作，而原告此項裝置，於裝置後所消耗之馬力與發生之阻力及爐內燃燒狀態所受影響等各項問題，從未有確切之設計與說明，空言原理製造，無法作具體裝置之設計，僅就將燃燒物所生烟氣溼濾及氧化之簡單原理，設計一種理想之裝置，請求專利，尚未達到合於適用之階段，自不合於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等語。

原告續狀所陳意旨略謂：我國無製造機車工廠，何能覓請鑑定專家，被告官署答辯書應將原告起訴理由一一作答，如無理由，應自動撤回原決定，觀乎被告官署核准專利之「濾烟器」及50、12、1、出版之標準月刊第一〇三期第39頁所載「附帶起大炭煤球製造方法」，可見被告官署處分不公，請依法糾正並命被告官署依法賠償損害等語。

理由

按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始得依法呈請專利。為舊專利法第九十五條（現行專利法規定相同）所明定。若非首先創作或不合於實用者，自即不得呈請專利。本件原告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明「火車頭濾烟裝置器」呈請專利。經中央標準局函請審查委員審查後，認為「該項裝置屬於溼濾類，其增曾火濾之進風阻力，勢將減低燃燒速率，機車之馬力亦將減小，更影

響標準軸負荷，機車之設計，亦將因而修改，難合實用。」審定不予專利。原告請求再審查，經被告官署另請審查委員審查後，認為「此項濾烟裝置中主要部分之助氣機及濾烟渣水箱等之形狀及構造，均為普通所習用，而以水濾烟之方法，亦為國內外早已嘗試者，均非首創。」在未確定其是否適合於將來新設計之火車頭使用以前，此項裝置，不合實用。」因之再審定仍不予專利。被告官署所為最後核定，略以「說明書內對於該裝置運用方法，既未提及。對於黑烟如何通入該裝置而排出，其構造及與火車各部分之連接方法，均無說明。所附圖樣，對於該裝置各部分及附件之形狀構造，其尺度均未標示，以及如何裝置於火車頭，在申請書內，尚無具體設計。僅就將燃燒物所生黑烟氧化之原理，設計一理想裝置，尚未達到合於實用之階段。」因而認中央標準局之再審定不予專利，尚無不合，予以維持。查中央標準局之一再審定，均係根據其審查委員之意見，而該項審查委員，或為工學院教授，或為工礦公司廠長，俱屬專家，其所為審查意見，均有其科學上之根據。被告官署之最後核定，尤係依據其專業技術之經驗法則，而為結論，殊難憑空指摘其為不當。該項以普通習知習用之過濾方法所為之裝置器，既難認係原告所創始發明，又不合於實用，依照首開說明，原告設計之此項火車頭濾烟裝置器，自無呈請專利之餘地。從而被告官署原處分（即最後核定）即無違法之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自非有理，應予駁回。其損害賠償之請求，無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號
五十一年元月六日

原告

- 王友義 住台灣省高雄市高港公司海福輪
- 鄭金發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麗雄街三十號
- 許清園 住台灣省高雄市令雅區青年一路二八一巷三二號

陸妙金 住台灣省高雄市高港公司海福輪
劉水源 住同
陳福進 住同
陳祥源 住同
郝景懿律師 住同
台南關 右
右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官署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海福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做毛西褲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現值隆冬春節之交，各人所攜帶者，均係自用家用之少數禦寒衣物，亦係春節應景之需，委無絲毫走私圖利意念。原告王友義僅帶毛西褲二條，鄭金發許清國陸妙金各帶毛西褲一件，劉水源帶毛線一磅，陳福進帶夾克衣一件，陳祥源帶毛西褲一條，此均有扣押物品清單可憑。前開物品，固絕未達於商銷數額，自更未超出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准許國外回航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是以縱未列入清單報備，要不得視為私運物品，被告官署對此未加審酌，遽為處分沒收，而財政部關務署對本案亦未詳查實情，率予維持原處分，揆諸上述公告說明，自屬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被告官

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二)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各輪船員，將其私人不起岸物品超過商銷數量者，除照填「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另行列入該輪進口單，違者即按未列入進口單貨物論處。(即係依照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理。)本案在扣物品既非「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屬與該公告毫無關連，原狀竟謂該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顯係誤解而援引失據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回航所帶自用家用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踐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本件原告王友義等七人，同為海福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假做毛西褲、毛衣、毛線及夾克衣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搜獲。雖均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供自用家用，未達於商銷數額，且未超

出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縱未列入清單報備，亦不得視為私運物品云云。惟查各原告所帶物品，既未依照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之內，即不能主張係屬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此項物品，縱令如原告之所主張，係供自用或家用，且其數量及價值，亦均未超過規定之限制，但既均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〇六號
五十年十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端玉

台灣桃園縣政府前地政科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南京市人 住南投中興新村光榮路四一號

李詩敬

台灣桃園縣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省人 住桃園縣桃園鎮成功路一段二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端玉李詩敬均不受懲戒。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陳力園呈控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登記，故意拖延，違法處理，致受損害一案，經飭據民政廳轉據地政局查報到府，並經再交據秘書處檢核室查簽，正核辦間，復奉監察院（50）監台院調字第一二六一號代電，抄送調查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違法失職一案調查報告，請查辦見復等

因，同府以關於自稱債權人申請暫停辦理他人土地權利之登記，是否合法，前經函准內政部解釋，略以：自稱債權人不得申請地政機關停止他人之權利登記，經同府以48423府民甲字第一〇九〇號通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在案，該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對陳力園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既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竟藉故拖延壓辦，（地政所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辦至三月十六日始簽辦）復轉請示地政局結果，地政局復函亦以應依照上項命令辦理，該地政所經辦人賴登陽，及主任李詩敬，桃園縣政府前地政科長李端玉（現任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任秘書）等三員，身為地政人員，及單位主管，熟諳上項法令，且於縣府地政科簽辦時，業經承辦人專員林聲宏明確簽出：「本件陳珠妹申請暫停辦理登記一節尚未接到法院正式扣押之裁定，擬准依照台灣省政府48423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辦理。」縣政府前地政科長李端玉，仍簽「轉請地政局核示」。該賴登陽及李詩敬及李端玉三員，顯有故意拖延違法處理意圖予邱陳珠妹以便利致令此案發生，影響聲請人陳力園權益，核屬有虧職守。本案除原呈控人陳力園已依民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訴狀訴該賴員等賠償損害等，應靜候法院判決，該賴登陽一員，經查係屬臨時地價催征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並經桃園縣政府予以記過處分准免再議外，該桃園縣政府前地政科長李端玉，（現任本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任秘書）及桃園地政事務所主任李詩敬兩員，處理本案違法失職，抄同地政局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各一份及同府秘書處檢核室原簽一份函請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地政局調查報告略謂：奉批調查民政廳業檢室轉省府交辦案件為陳力園陳為桃園縣政府暨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故意拖延違法處理事件連即前往桃園縣分別調查完畢謹將調查情形臚陳如后：
一、關於積壓公文部份：經詢據承辦人（臨時人員）賴登陽據稱：「登記權利人陳力園與登記義務人邱藤子於（49）年二月十六日向本所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桃字第三六〇號）當時審查結果尚欠「稅捐完納證明書」附件請促聲請人補全該證明書於（49）年三月十一日始補正然後審核辦理於三月十六日即簽請主任核示計附件補齊全

日至簽核日中間僅有四日當不能視為積壓拖延。二、為何不即辦他項權利登記尚須請示縣府據李詩敬答稱：在辦理本案登記期間案外人邱陳珠妹向本所提出陳情請求停止對本案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等行為並抄附新竹地方法院假處分書抄本前來案情複雜不敢擅專故移請層奉核示。三、案情糾紛結果如何？案經層轉地政局核示時准新竹地方法院（49）綏機字第五七五三號囑辦理查封登記在案又經法院撤銷邱木漢死亡宣告該債務人（即設定抵押權登記義務人）對該筆房屋地產已喪失所有資格陳力園之抵押權因而無法設立遂謂本所及地政科故意向法院告訴請求賠償經法院（50）年度判字第二七一號判決其情形如附判決書。查上述情形均經職核對有關文件並請陳情人陳力園至地政事務所對質無誤惟陳情人陳力園則謂本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普通案件無需請示而李詩敬主任竟批：「轉請核示」顯係故意拖延至本案是否故意拖延該陳力園已依民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向法院告訴應俟法院之判決為準在公文積壓方面因證件補齊至核批之日中間僅隔四日自不能視為積壓公文擬將實際情形轉告民政廳業檢室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鈞核。監察院調查報告略開：一、事實經過：緣桃園鎮桃園小段武陵八七之四號建地九毫六絲及該地上所建台灣式土角造住宅二四坪三合三勺為邱木漢所有邱木漢於戰爭初期赴日本服務邱木漢母之養女邱藤子以邱木漢多年未歸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財產由邱藤子繼承後有邱陳珠妹向法院主張她是邱木漢童養媳她也有該財產之一半的繼承權於桃園地政事務所尚未接到法院囑辦假處分登記異議登記聲請文件前邱藤子於（49）年二月十九日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該所發下土地所有權狀邱藤子經中人林元惟之介紹將邱木漢遺產房屋及基地二四坪餘向陳力園抵押借款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元全部付清即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政事務所聲請設定抵押權登記該所經辦人地價催徵員賴登陽以聲請人欠繳邱藤子稅捐完納證明書（按邱藤子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依法取得邱木漢所有權登記狀在是日以前所有納稅義務人應為邱木漢邱藤子二月四日所領完納稅證明書添附與抵押權登記理應並無不當）於同年十六日方將申請書簽辦擬稱抵押權登記經審查尚符於呈判中據邱陳珠妹聲請暫緩辦理惟本所尚未接到法院囑假處分登記

或異議登記申請文件因此未正式申請登記邱藤子於所有不動產限制處分設定行為以前對於本件抵押權設定登記是否可行准予繼續辦理登記懇請核示」同日該所主任李詩敬批「移請縣政府核示」同月十七日移縣府地政科經承辦人專員林聲宏「邱陳珠妹聲請暫緩辦理登記一節尚未接到法院正式扣押之裁定擬准予依照省政府43423府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辦理當否乞示」該科前任科長現調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任秘書李瑞玉簽「擬轉請地政局核示」縣長張芳燮批「如擬」文轉地政局49年4月23日地甲字第八四九號函覆略以「第三人不得聲請暫緩停他人土地權利登記業經省令規定在案」縣府於49年5月10日轉飭該所遵辦該所於同年4月14日收新竹地方法院假處分裁定書陳力園於同年4月10日收新竹地方法院假處分裁定書陳力園於同年5月25日接奉該所五月十四日之駁回理由書謂「准台灣新竹地方法院49綏機字第五七五三號函囑辦理查封登記在案本件抵押權設定登記無從照辦該桃園地政事務所及桃園縣地政科一再請示公文輾轉延擱竟達九十日同時邱藤子以他案逃亡並受通緝陳力園債權逐致無法求償陳力園認爲桃園地政事務所主任李詩敬前桃園縣地政科科長李瑞玉不循正當途徑故意迂迴請示拖延時間以等候迎接法院之假處分件來臨共同作弊便利第三人侵害權益曾向本院及省政府地政局呈訴並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縣府將該府業務檢查室派職員林榮華會同地政科員股長實地調查以該所主任明知登記法令批示移請縣府核示顯係推諉而縣府林專員依法核簽前科長李瑞玉簽擬轉請地政局核示以致該案失去時效損害人民權益故簽請承辦員賴登陽記過一次處分一次外其餘各級人員不依有關法令指示辦理遺致本案發生函請地政局指示處理旋地政局併桃園地政事務所轉賴登陽處分聲請書函復：「該府略以賴員受處分核與事實未盡相符應重予調查至桃園地政事務所主任李詩敬所批之「移請縣府核示」及前地政科長李瑞玉所批之「擬轉請地政局核示」有無拖延違法情應轉飭聲請人陳力園依照新竹地方法院判定後再議該府業務檢查室於接函後再派員就答辦所提各點再予調查縣府以賴員自49年2月26日收辦延至三月十六日簽辦矛盾頗多該所主任李詩敬則不依有關法令指示辦理又再移縣府核示縣府以（49）四一請示地政局顯係推諉責任（詳見附件

(五)該縣府已在函復中此其事實經過之情形也。二、調查意見：1. 查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久經台灣省府四八、四、廿三、府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知第三人不得申請暫停他人土地權利登記有案該桃園地政事務所經辦人地價徵收員賴登陽將邱藤子陳力園設定抵押權登記申請書藉故延壓簽辦達二十天之久該所主任李詩敬明知省令規定批示「移請縣府核示」縣政府地政科前科長現調農林廳農牧局主任秘書李瑞玉經該科專員林聲宏依法簽辦仍簽「轉請地政局核示」如此互相推諉意存拖延公文轉轉閱時竟達九十天顯屬不應請示而請示而請示意圖予邱陳殊妹以便利致今此案發生影響聲請人權益同屬有虧職守。2. 該案經桃園縣政府派員查明後對該地政事務所催徵員賴登陽延壓簽辦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至所主任李詩敬桃園縣政府前地政科長李瑞玉不依法令辦理應如何處分函請地政局核示該局以賴員受處分核與事實未盡相符主任李詩敬前地政科長李瑞玉有無延壓違法應請轉飭聲請人陳力園依照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議該地政局對於地政機關各級人員行政處理有無不當理應澈底查究以明責任何得由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議現桃園縣政府業經再度查復是否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地政局澈查分別處分。

被付懲戒人李瑞玉申辯略稱：事實：一、查桃園鎮桃園字武陵第八七號之四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原係邱木溪所有并向地政機關登記有案。二、惟該邱某旅居日本多年，未曾返國，乃有其養妹（其母之養女）邱藤子者，因生活困難，覬覦該項財產，明知其養兄并未死亡，竟捏造證件申請法院宣告死亡後，以養兄妹關係繼承該項財產，以遂其不法之所有之目的，於四十九年二月間向地政機關辦妥繼承登記，復於同年二月廿六日，擬將該項財產以新台幣四萬元抵押與陳力園，向桃園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桃園地政事務所以其未附完稅證明，通知其補正去後，至三月十一日始據補齊。三、但該邱藤子以不法手段取財產之情事，已被邱木溪在台之親屬邱陳殊妹所悉，除以陳情書向桃園縣政府揭發外，並依法請求法院撤銷邱木溪死亡宣告，同時請求假處分禁止該項財產之移轉抵押，新竹地方法院認為其請求有理由，當於四十九年三月十日裁定（見附件一）准許提供擔保

新台幣三千元為假處分，該邱陳殊妹於三月十二日即抄同法院假處分裁定副本，分向桃園地政事務所及桃園縣政府請求停止對該項不動產抵押登記，桃園地政事務所認為案情複雜，法令未有明文規定，乃向縣府請示。四、該項請示案件呈送縣政府後，雖經承辦人員林聲宏簽請依照台灣省政府四八、四、廿三府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附件二）規定擬准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但申辦人細察案情認為省府上開命令係就自稱債權人未依法向法院請求援助是否可以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停止不動產登記而言，與本案利害關係人，已得法院假處分裁定之情形不同，乃本公務員謹慎服務及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之旨於三月十六日簽擬意見，呈奉縣長核定轉報省府核示。五、在省府尚未核示前，新竹地方法院於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四九年度執字第一一九三號假處分執行命令，通知桃園地政事務所就本案不動產為查封登記，關於陳力園與邱藤子間設定抵押登記之請求自未便再行辦理。六、至於邱木溪之死亡宣告嗣經法院依法撤銷，邱藤子非法取得之財產，亦經法院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判決確定塗銷登記，（見附件三）自仍為邱木溪所有。七、然陳力園以其與邱藤子間之設定抵押權登記未能辦理認受有損失，遂向各機關呈申辦人違法失職，而縣府業務檢查人員不諳法令，亦不明瞭邱藤子不法取得財產之原因，驟下定論，認為申辦人有失職之處，至於監察院調查人員，亦依照縣府調查意見轉報，台灣省府乃將全案移送鈞會審議。

理由

謹將申辦人並無違法失職之理由剖陳如左：一、本案之轉請省府核示係奉主管長官核准，本案關於陳力園與邱藤子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一案，經辦人員林聲宏簽擬意見擬准其登記，而申辦人簽擬意見認為應轉請省府核示，兩項意見均在同一簽辦單上而縣長批示轉請省府核示申辦人自無任何責任可言。二、本案請示之動機在法令無明文規定：查第三者可否申請暫停他人土地權利登記省府四八、四、廿三府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雖有釋示，惟細究案情，該項解釋係對自稱債權人未依法向主管官署請求援助而自行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登記而言，與本案利害關係人業已呈准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之情節迥然

不同，法令既無明白規定自應向上級請示。三、本案請示之機動在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本案不動產原係邱木溪所有，被邱藤子以不法手段奪，其利害關係人既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援助，并奉裁定准予提供擔保處分在案，但在法院假處分執行命令未到達前，該邱藤子即擬該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如不及時制止其設定登記則請求權實行顯有困難，衡諸民法一五一條但書規定，主管登記機關自應審慎考慮，而向上級機關請示要難謂為不當。四、本案請示之結果不損害人民合法權益，本案不動產業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附件三）確定排斥邱藤子之不法侵害，恢復原所有權人邱木溪之所有權，從而桃園縣政府未准邱藤子與陳力園就本案不動產辦理抵押權登記自不發生任何損害因：1 邱藤子并非本案不動產之合法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登記與否，不發生財產上具體之損益。2 依照民間習慣，凡以不動產抵押擔任債權之債務，必需於抵押權設定後始交付貸款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本案關於陳力園請示設定抵押權登記，既未准，自不應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亦無損害之可言，如該陳力園於抵押權未設定登記前，即將貸款交付，顯係一般債權債務關係，而非以不動產提供擔保，與桃園縣政府核准其抵押權登記與否無關，亦無損害其權益之可言。復查本案不動產糾紛業經新竹地方法院撤銷邱木溪之死亡宣告，并判決塗銷邱藤子之繼承登記仍恢復為邱木溪所有該邱藤子觸犯刑章已畏罪潛逃法院已明令通緝當時桃園縣政府如於接獲邱木溪之利害關係人所送法院准予假處分裁定書後仍准邱藤子與陳力園就該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其結果則為邱木溪遭受重大損害而邱木溪寧不指責政府經辦人員違法失職乎，綜上論結申辦人對本案關於邱藤子與陳力園設定抵押權登記部份向省府請示一節核無不當，自無違法失職之可言應請免議，等語。被付懲戒人李詩敬申辦略稱：被付懲戒人桃園縣地政事務所主任李詩敬（以下簡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桃園鎮民陳力園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被認為有違法失職之嫌，經台灣省政府函請鈞會審議乙案，茲奉令分別申辦理由等因，本案徵結之點厥為被付懲戒人對於辦理陳力園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移縣府核示後處理』是否有違台灣省政府（48）423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示第三人不得申請暫停他人土

地權利之登記茲謹就此提出申辦理由如下。一、謹按土地法所定辦理登記機關係指縣市政府而言，而地政事務所係縣市政府之下級機關，至辦理登記事務乃依據台灣省政府參政元元府網地甲字第一五九九號電頒各縣市土地登記簽判程序簡化要點第一條所規定範圍內始有代判之權限，對於有關土地權利糾紛案件同辦法第二條規定應依照法定程序（指應由縣市政府判行）辦理不在授權代判範圍（附證字一號）本件陳力園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土地房屋其所有權人邱藤子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完成繼承登記後桃園地政事務所連續接獲利害關係人邱水湧、邱陳珠妹同年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三日陳情書，並奉桃園縣政府二月二十五日桃府地籍字第〇八一六一號令轉發邱水湧等陳情書申請暫停再移轉及設定登記等情前來（附證字第二號至四號）在此陳情書及縣府令轉公文紛至沓來之中，陳力園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前來，經承辦員賴登陽（臨時地價催征員）當場檢驗文件結果欠款稅捐完納證明書文件，當場飭承辦代書人陳明龍補繳，直至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始予補齊文件，然邱陳珠妹復於三月十四日、三月十五日提出陳情書，及補證書並檢附法院起訴書及假處分裁定書繕本到所（證字第五號至七號）經辦人員賴登陽於三月十五日將上述證字第五號至七號經過簽擬辦理，被付懲戒人為慎重起見再三研究結果認申請登記之標的土地房屋顯有重大糾紛乃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辦理登記簽判程序簡化要點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本案並非授權代判範圍之案件，批請桃園縣政府依法定程序核判。桃園縣政府地政科經辦人林專員聲宏認應依據省府（48）423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簽擬准予登記惟地政科長李瑞玉擬「轉請地政局核示」縣長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可」即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一日轉省地政局核示（附證字第八號至十號）施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桃園地政事務所始接奉縣府令轉奉省地政局令准予登記，但本件土地房屋已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函准新竹地方法院囑辦查封登記。綜此事實以觀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並無違誤措不登記甚為顯然此應申辦者一。二、次查台灣省政府（48）423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所指定第三人不得申請暫停他人土地

權利之登記一節，其情節與本件迥不相同（附證字第十一號至十二號）上令所謂之第三人或自稱債權人係指登記義務人對之有債權、債務而言，此觀證字第十一號至十二號內容甚明，而本件邱水湧、邱陳珠妹之陳情內容係以其兄邱木溪之繼承被侵害發生糾紛，自與辦理土地登記簽請桃園縣政府核判自屬合法，倘縣府以林聲宏意見判准登記則本件登記自可依法登記（桃園縣長於三月二十二日批示，法院假處分登記係四月十四日）然縣政府如何處理依行政系統言誠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過問由此足證本件移請桃園縣政府核判並無違反上述省令毫無容疑此應申辯者二。三、再查本件抵押標的之土地房屋經邱木溪對邱藤子請求塗銷登記並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撤銷繼承登記回復產權為所有權人邱木溪名義（附證字第十三號）依此判決尤足證明陳力園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不動產早生糾紛明如觀火，從而地政事務所（即被付懲戒人）認定為糾紛案件之土地併無錯誤實屬正確依法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判符合簽請程序簡化要點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不能謂為藉故請示以利第三人之嫌之可言，此應申辯者三。四、本件陳力園與邱藤子之間設定抵押權新台幣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元在未結完成登記前債權人陳力園自無先行交付借款之可能，因抵押借款登記在習慣上均以完成登記後始行交付借款此乃桃園縣現行之習慣不論各行庫及民間之一致方法（如認有必要可直接函詢本地各行庫當可明瞭）故本件抵押權未能完成登記並不致陳力園有所損失之處此應申辯者四。據上申辯被付懲戒人桃園地政事務所主任李詩敬所為處理本案乃依法定程序辦理送核核並無失却法定程序之根據懇請察核免予懲戒等語。

理由

查關於自稱債權人申請暫停辦理他人土地權利之登記，是否合法，台灣省政府固曾於四十七年八月一日函准內政部函復後，於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令分令各縣市政府：「第三人不得申請暫停他人土地權利之登記」並抄附內政部原函兩件，而內政部原函略開：「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

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本件被付懲戒人李端玉李詩敬，處理陳力園邱藤子於（49）年二月廿六日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被付懲戒人李詩敬以邱水湧同年二月十九日已經陳情在先，並提出留日長崎華僑總會證明留日華僑登記表所載系爭土地之原所有人邱木溪並未死亡又檢呈三月十日法院假處分裁定繕本認為係屬有關土地權利糾紛案件之處理，因此以「移請縣府核示」，迨移送縣府地政科後，被付懲戒人李端玉雖未同意承辦專員林聲宏簽擬「准予依照省政府（48）423府地甲字第一〇九〇號辦理」之簽請，而以「擬轉請地政局核示」簽奉縣長張芳慶批「如擬」，衡之邱木溪並未死亡，不僅邱水湧陳情在先，且經提出證明，從而邱陳珠妹之請求停止系爭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等行為，顯與自稱債權人申請暫停辦理他人土地權利之登記有別，被付懲戒人李詩敬之批請縣府核示，李端玉之簽請地政局核示，均難謂有不合。至登記權利人聲請之當時，因未繳稅捐完納證明書，於三月十一日補正後，方始審核辦理，亦難謂為積壓。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李端玉李詩敬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合為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准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鄭家華	鄭家驊	男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一日	福建省福州縣	現服義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台一更字第八十七號	

馬正平	張振聲	陳鵬飛	張國霖	胡岱
馬振華	張澤民	陳南雄	張國麟	胡述武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一十二國民 日九月十	年五十二國民 日十二月十	年六十二國民 日七十二月六	年七十二國民 日一廿月一十	年六十二國民 日五月七
縣城興省寧遼	縣城鹽省蘇江	縣春蕪省北湖	縣寧阜省蘇江	縣陵黃省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十五 日一	月二十年十五 日一	月二十年十五 日一	月二十年十五 日一	月二十年十五 日一
七六第字更台 號六一	七六第字更台 號五一	七六第字更台 號四一	七六第字更台 號三一	七六第字更台 號二一

陳司美	張璩	張鶴騰	劉天斌	葉桂霖
陳平	張鴻昌	張明照	劉天生	葉桂林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年三十國民 日九十月二	年二十二國民 日三十二月九	年七十二國民 日十三月一十	年八十二國民 日十三月四	年七十二國民 日八月八
縣陽泗省蘇江	縣密高省東山	縣中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田青省江浙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十五 日六十二	月二十年十五 日五十二	月二十年十五 日九	月二十年十五 日九	月二十年十五 日一
七六第字更台 號二四	七六第字更台 號一四	七六第字更台 號〇四	七六第字更台 號九三	七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